项目名称：高新区（塘桥镇）妙桥及周巷部分区域市容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47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塘桥镇）妙桥及周巷部分区域市容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4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今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塘桥镇）妙桥及周巷部分区域市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高新区（塘桥镇）妙桥及周巷部分区域市容综合管理服务	3960000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79200 元（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到镇财政部门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预付款将在待支付的季度服务款款项中扣除。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场进行服务，按月进行考核。自上岗后每满一个月并根据考核结果，累计得出季度考核款，按考核款扣减服务费标准，于下个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今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1828880359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管理员。

(3)根据本项目管理实际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4)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管理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要求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2)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向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5)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综合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但不得使用与城管有关的标识或字样。

(6)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协助公安、城管工作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公安、城管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11.2 乙方综合管理服务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张家港市今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馨苑路 58 号赵庄大厦 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经办人：金娟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